

填表说明

（在填写《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前，请认真阅读本《填表说明》）

一、是否为下列机构（以下简称为“特定类型机构”）

“是否为下列机构”的内容为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用于评估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投资者的内容：

（一）勾选“是”的，为**专业投资者**，需按照《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后附填表须知要求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且**无需**勾选“资产规模”和“投资经历”。

（二）勾选“否”的，需通过“资产规模”和“投资经历”评估是否为专业投资者。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为专业投资者。

二、资产规模和投资经历（适用于非特定类型机构）

“资产规模”和“投资经历”的内容为本公司用于评估非特定类型机构的机构投资者是否为专业投资者的内容：

（一）资产规模和投资经历均选择“是”的，为**专业投资者**，需按照《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后附填表须知要求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资产规模和投资经历**未**均选择“是”的，为**普通投资者**，**无需**向本公司提供专业投资者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于非特定类型机构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三、合格投资者（仅适用于拟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的内容仅适用于拟认购/参与本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用于评估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若投资者仅拟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则本项无需勾选。

注：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或者前述特定类型机构。

四、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

“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内容本公司用于评估投资者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内容，据此判断是否应当履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法定义务：

- （一）勾选“是”的，需签署并向本公司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二）勾选“否”的，无需向本公司提供声明文件。

注一：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

（一）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二）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可以产生本款第一项所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三）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注二：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 （一）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 （二）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 （三）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 （四）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 （五）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 （六）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
- （七）非营利组织。

注三：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一）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二）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合伙权益的个人。

五、是否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是否仅为中国税收居民”的内容为本公司用于评估投资者是否仅为中国税收居民的内容，据此判断是否应当履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法定义务：

- （一）勾选“是”的，无需向本公司提供其他声明文件。
- （二）勾选“否”的，需签署并向本公司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一）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二）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标*为必填项，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正楷字填写，如遇选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对账单包括投资者本人所持有本公司基金的保有量情况，请投资者确认是否需要提供以及提供频率）

基金账号	（新开户免填）	交易账号	（新开户免填）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账户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账户销户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账户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账号登记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开交易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账户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密码清密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交易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资料变更：_____		
交易方式选择*	传真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选“是”则须签署《传真委托协议书》）		
机构全称*		机构简称	
机构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军队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 <input type="checkbox"/> 下属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机构证件号码*		有效期*	年 月 日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业务资质证明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地址*			
机构类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机构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战略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银 行 账 户 信 息（须与打款银行账户一致）			
为保证资金划转顺利，请填写开户银行所属城市以及所在分行及支行/营业部信息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户名*	
开户行所在地*		银行账号*	
联 系 信 息			
对账单寄送方式*	默认电子对账单，如有纸质邮寄需求，请致电客服电话		
对账单寄送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度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按半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度 （如不选择默认按月度）		
对账单 E-mail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及 经 办 人 信 息			
法人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年 月 日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有效期*	年 月 日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请注明区号）	手机号码	

传真	(请注明区号)	E-mail	
其他经办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列出姓名) _____		
适当性、合格投资者、反洗钱、CRS 等信息			
是否为下列机构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款所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产规模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经历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格投资者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勾选“是”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是否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选“否”请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机构或个人，请说明：_____		
账户的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机构或个人，请说明：_____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说明：_____		
股东 1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		
证件类型及号码			
证件有效期			
股东 2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		
证件类型及号码			
证件有效期			
投资者签章			
声明：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已明确本表单的风险提示及注意事项。本机构承诺所提供的本表单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对其负责，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机构承担。本机构承诺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及时告知贵司，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本机构承担。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机构公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柜台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直销中心盖章：_____

风险提示：

- 1、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 2、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基金业协会对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该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该计划没有风险。
- 3、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委托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产品的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代表基金产品未来业绩。投资人认购（申购）之前，应仔细阅读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
- 4、若投资人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联系本公司更新相关信息。投资人如果不按照规定提供/更新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本公司有权拒绝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投资人承担。
- 5、投资人理解并同意，本公司为了提供服务并提升服务质量，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收集、使用或对第三方提供或共享投资人个人信息，并将依据《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要求严格保护投资人的信息。请投资人仔细阅读该政策，投资人签署本申请表或已使用本公司直销中心服务即视为已同意该政策的约定，并同意本公司按照该政策的约定来处理投资人的个人信息。如果投资人不同意或者不理解该政策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应停止提交本申请表并通过本申请表或本公司官方网站列明的联系方式与本公司联系。

填表须知：

一、办理开户、登记基金账号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 1、提供填妥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签章的本申请表（原件）；
- 2、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如有授权）；
- 3、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
- 4、填妥并由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仅普通投资者适用，专业投资者无需填写**）；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 6、预留关联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8、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有授权）；
- 9、《传真委托协议书》（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对于特定类型机构的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0、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适用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或10、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证明。适用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或10、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对于非特定类型机构的专业投资者，还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0、本机构上一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或其他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11、本机构至少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文件。

对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还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0、《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对于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0、《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对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还需提供以下文件和材料：

10、本机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列示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对于投资者证明其为专业投资者已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无需重复提供；对于特定类型机构投资者，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其他注意事项：

- 1、每位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基金产品认购款的唯一汇出账户和基金产品份额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的唯一汇入账户。该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开户名称一致，均应为投资者名称。
- 3、账户内所有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如无另外设置分红方式，都将默认采用账户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对账户内各基金的分红方式分别进行修改。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投资者需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证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有效性审查。机构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 5、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是在新开立基金账户时自动开立，投资者的基金交易账户在其基金账户销户或取消登记后自动注销。
- 6、销售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7、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直销电话：021-60857156

直销传真：021-60857112

客服电话：4006-046-899

邮箱：service@yimifund.com

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2号楼2902室 邮编：200127

公司网址：www.yimifund.com